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上市公司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中航高科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中航高科股份 9,652,588 股(占比 0.69%)无偿划转至中电科。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D 座

联系电话：010-583567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

国航空工业集团 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福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魏应彪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40.17%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27.66%
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4.75%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39.49%
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1.21%
6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4.56%
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64.24%
8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302132.SZ	89.80%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4.54%
1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15%
11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55.94%
1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46.29%
1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68.89%
1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34.73%
1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39.77%
1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88297.SH	53.84%
1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586.SH	55.96%
18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640.BJ	46.64%
19	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232.HK	46.40%
20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44.03%
2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7.HK	59.63%
22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KWG:GR	89.02%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23	FACC AG	FACC.VI	55.50%
24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2507.HK	84.9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有关要求，加强央企间股权合作，促进产业融合，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中航高科 9,652,588 股股份（占比 0.69%）无偿划转至中电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航高科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日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中电科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无偿转让）协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中航高科 9,652,588 股股份（占比 0.69%）无偿划转至中电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和中电科的持股情况将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	630,642,113	45.27%	620,989,525	44.58%
其中：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583,151,381	41.86%	573,498,793	41.17%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5%	46,723,848	3.35%
北京长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766,884	0.06%	766,884	0.06%
中电科	0	0	9,652,588	0.69%
其他 A 股股东	762,406,994	54.73%	762,406,994	54.73%
总股本	1,393,049,107	100%	1,393,049,107	100%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划出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划入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二）划转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中航高科（标的公司）9,652,588 股股份（占比 0.69%）无偿划转（无偿转让）给乙方，自协议签订日起至划转标的的完成过户之前，如发

生送股、公积金转增等情况，划转标的的无偿划转（无偿转让）数量应同时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券债务或有负债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中航高科（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继续由中航高科（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划转标的的分红安排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划转标的完成过户之前，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划转标的对应的现金分红款归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东享有。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划转完成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无偿转让）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国资委批准。2025年5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89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965.258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股份无偿划转（无偿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中航高科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丁凯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傅方兴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傅方兴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
股票简称	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	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583,151,381 股</u> 持股比例： <u>41.8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573,498,793 股</u> 持股比例： <u>41.1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傅方兴

2025 年 7 月 15 日